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9 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73,687.63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472,162.45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47,216.2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1,764,040.49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47,622,473.48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8,472,0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且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一）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对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